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以上文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016 年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最高为 10,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